



牌照號碼：350074











## 「外遊樂」旅遊保險計劃



# 「外遊樂」旅遊保險計劃

本計劃提供嶄新的旅遊保障及全面的支援服務，讓您無後顧之憂，寫意遨遊。

## 計劃特點

-  投保年齡不設限制<sup>1</sup>；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
-  保障因恐怖活動引致之醫療保障、蘇黎世緊急支援、個人意外（新增恐怖活動額外賠償）、緊急啟程費用保障、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  多方面的醫療保障：醫療費用高達 1,000,000 港元，包括返港後六個月的覆診費；另設海外醫院求診交通費、海外住院現金.....等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緊急醫療運送不設上限；個人意外保障涵蓋 18 項不同程度的永久傷殘
-  保障一般旅遊熱門活動：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溺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笨豬跳、騎馬、熱氣球等<sup>2</sup>
-  行程延誤保障全面提升：包括行程延誤津貼、更改行程費用、額外酒店費用、假期損失津貼及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 專為自由行而設的保障：**
  -  單人啟程 - 賠償因單獨出發而必須補回的行程費用差額
  -  租車自負額 - 保障租車時發生碰撞/車輛被偷/損毀而引致的租車自負額賠償，及/或由有關租車公司收取之營業損失賠償

<sup>1</sup>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仕受額外條款限制

<sup>2</sup>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 免費「外遊警示」保障

此免費保障只適用於受保旅程於保單生效當日，目的地並未有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

於出發前一星期內或出發後，旅程目的地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受保人可享有以下保障：

保障	最高賠償額 (港元)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b>(a) 取消行程</b> 賠償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旅程費用，包括機票及/或住宿費	50%*	100%*
<b>(b) 縮短行程</b> 賠償啟程後因外遊警示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而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交通及/或住宿費，或所產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	50%*	100%*
<b>(c) 退回行政費用及/或簽證費用</b> 賠償因取消行程而由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所收取的行政費及/或簽證費	300	300
<b>(d)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b> 啟程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可獲現金津貼	不適用	每日 500 (最長十日)
<b>更改或延遲保單承保日期 (最長達 12 個月)</b> 只於受保人未有索償保單內任何保障時適用		

\*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 保障範圍 (個別計劃之最高賠償額及限額請參照保障表)

### 1. 醫療保障 (包括恐怖活動)

#### (a) 醫療費用

受保人在行程期間患病或意外受傷所需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等費用。

#### - 覆診費用限額

受保人於海外接受診治後，回港後六個月內繼續覆診的費用亦包括在內，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診治費用，惟每日每次診治賠償額不超過 200 港元，最高賠償額為 2,000 港元。

#### (b)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若受保人於行程期間受傷或患病，而需往海外醫院求診之實際來回交通費用。

####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需入住醫院，可獲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 (d) 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於行程期間，或行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日內，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可獲隔離現金津貼。

#### (e) 創傷輔導費用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遭遇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被持械脅持、被襲擊、遭遇天災或恐怖活動等創傷性事件而成為受害人，可獲賠償返回香港後六個月內的創傷輔導費用。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非必要或任何並非由醫生建議的醫療治療；身體狀況許可下，受保人拒絕按照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繼續治療，或繼續其受保行程。
- 未能提供合資格醫生或註冊中醫的醫療報告證明的手術或治療。

\*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2. 蘇黎世緊急支援 (包括恐怖活動)

#### (a) 入院保證金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需入住醫院，可獲安排代付入院保證金，最高為 78,000 港元。

#### (b)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保障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遭遇嚴重意外或疾病而需緊急運送或運返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醫護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根據醫療需要而決定醫療運送安排。

#### (c) 遺體運返

若受保人在行程中不幸身故，蘇黎世緊急支援將安排遺體從身故地運返及支付所有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於身故地殮葬的費用。

#### (d) 住宿費用

若受保人在行程中，因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事件而須緊急醫療運送以恢復行程或返回香港，期間所引致的酒店住宿費用，可獲賠償每日最高至 1,950 港元，而最高賠償額為 7,800 港元。惟此費用必須基於醫療需要及預先得到蘇黎世緊急支援批核及確認。

####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提供醫療諮詢、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旅遊簽證及檢疫規定資料等。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之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或遺體運返。

### 3. 個人意外 (包括恐怖活動)

保障受保人在行程期間遇上意外引致三級燒傷、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甚或不幸身故。惟受保人只可就同一宗意外索償一次。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 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登上或離開合法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之旅遊車時遇上意外。
- 其他意外 – 若意外非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
- 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 如上述(a)或(b)之意外因恐怖活動引致，受保人可獲額外賠償。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損傷或死亡。

### 4.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包括恐怖活動)

#### (a) 緊急啟程費用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死亡、嚴重疾病或嚴重損傷，需要直系親屬前往或同行人士停留以便照顧，蘇黎世將支付兩名直系親屬(其中一位可為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的費用及實際而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惟此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行程中索償一次。

#### (b) 交通津貼

如本公司已確認第四節(a)之保障，本公司亦會支付每日交通津貼，以便其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前往醫院探望受保人。

#### (c) 子女護送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死亡、嚴重疾病或嚴重損傷而住院，而其同行的15歲以下子女需直系親屬前往或由同行人士護送回港，蘇黎世將支付一名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的費用及實際而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

#### (d) 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在行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產承繼人可獲身故恩恤金作應急或殮葬之用。

#### (e) 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於行程中因高山症而引致死亡，其遺產承繼人可獲額外身故恩恤金以用作緊急現金或殮葬費用。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5. 個人行李保障

若受保人於行程中所攜帶的個人行李或財物意外遺失或損毀，可獲賠償。如任何個人物品或個人財物放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則須存放於已上鎖的車輛的行李箱內或車輛後座背後之儲物位置。

### 6. 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信用卡保障

#### (a) 個人現金

受保人於行程中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上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可獲賠償。

#### (b) 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及/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受保人於行程中意外遺失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旅行證件，可獲賠償有關補領費用及因補領旅行證件或旅行票衍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交通座位及/或住宿房間等級不能比受保人原定行程表內所列明之等級為高。受保人於海外旅遊期間，意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之財務損失可獲賠償。

### 第5、6節主要不承保事項

- 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即時(及/或於三天內)向該等機構報告及獲得由其發出之書面證明。
- 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或在沒有上鎖的車輛內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失蹤；或因受保人沒有行使應有的謹慎及預防措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的損失。
-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單車、古董、任何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損毀，如玻璃或水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票(旅行票除外)、票券或證券。
- 於是次受保旅程無需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 7. 行李延誤保障\*

賠償受保人之寄艙行李因被誤送以致受保人於抵達目的地十小時後仍未取得。若受保人正身處海外，可獲賠償行李延誤津貼。同一件行李只向保單內的其中一位受保人賠償一次；若受保人已回港，可獲賠償行李延誤期間購買必需品的費用。惟此保障只可於同一受保行程中索償一次。

#### 特別條款

- 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物品。
- 由於海關或檢疫條例而被扣留；或被政府或有關公共機構充公或扣查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 受保人未能遵交臨時購買緊急必需品收據(只適用於回程旅程)。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8. 行程延誤保障\*

若受保人於行程中，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以下原因延誤：

- 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 惡劣天氣
- 騷亂
- 天災
- 暴亂
- 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
- 騎劫
- 機場關閉

受保人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 (a) 行程延誤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300港元。

#### (b) 更改行程費用

因行程延誤超過十小時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惟此保障只可於同一受保行程中索償一次。

#### (c) 額外酒店費用

於香港境外因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引致的額外酒店費用。

#### (d) 假期損失津貼

受保人因行程延誤超過24小時後仍決定繼續前往目的地，每滿24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500港元，最高賠償為1000港元。

####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於香港辦理登機手續後，因行程延誤超過十小時，受保人因而決定取消是次行程，蘇黎世保險將支付受保人已預付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的行程及/或住宿費用。

#### 特別條款

- 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就同一事故若受保人已就本節(e)提出索償，則不可就本節(a)至(d)提出索償。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將會獲得其他機構的賠償或退款，惟本節(a)及(d)除外。
2. 任何因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機場關閉引致的損失；或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引致的損失。
3.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十一節(a) –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只適用於第八節(a) – 行程延誤）。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9. 行程阻礙保障

### (a) 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於行程出發前遇上以下事故而必須取消行程，可獲賠償已支付而未使用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不能退回的旅行團團費、訂金、機票及/或住宿費用：

1.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於出發前90日內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2. 受保人於出發前90日內收到傳票需要出庭作證、出任陪審員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
3. 在出發日期前一星期內，於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
4. 受保人之香港寓所於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警方需要受保人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協助調查。

### (b) 單人啟程\*

如在受保行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啟程，而受保人仍然決定繼續展開行程，可獲補償因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補回的行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支付之旅行票及/或住宿費用。

### (c) 縮短行程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下列第1或第2點的原因而必須縮短行程返回香港，或因下列第3點的原因而需逗留於目的地，可獲賠償已支付而未使用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不能退回的旅行團團費、訂金、機票、住宿費用，及/或額外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

1.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2.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天災或傳染病。
3. 受保人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

### 特別條款

1.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a)或(b)其中一項保障。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交通及/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2. 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於旅遊行程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3.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第九節(c) – 縮短行程)。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10.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行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死亡、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及/或訴訟費用，可獲賠償。在未經蘇黎世保險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承認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承諾。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所有屬於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僱主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2. 任何受保人故意、蓄意或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所引致的責任。
3.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車輛、飛機、船隻(小型非機動的帆船、獨木舟、小艇之類除外)、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 11.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包括恐怖活動)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以下情況而滯留當地未能如期返港，受保人每日可獲現金津貼：

- 恐怖活動
- 天災
- 強制隔離
- 傳染病
- 惡劣天氣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八節(a) – 行程延誤同時提出的索償。
2. 基於同一原因於外遊警示保障中的(d)項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

### (b) 租車自負額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租用出租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及/或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及/或由租車公司收取之營業損失賠償(NOC)。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 特別條款

1. 受保人必須投保由租車公司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在違反任何租車條款或必要的車輛保險條款之情況下使用車輛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2. 受保人沒有持有在當地的合法駕駛證件。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 港元 )	
		全球旅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 ( 澳門及廣東省* )
1.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1,000,000	200,000
	• 包括覆診費用限額	200,000	100,000
	(b)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500	500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10,000 ( 每日 500 )	不適用
	(d) 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3,000 ( 每日 300 )	不適用
2. 蘇黎世緊急支援	(e) 創傷輔導費用	5,000 ( 每日 1,000 )	
	(a) 入院保證金	78,000	
	(b) 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	不設上限	
	(c) 遺體運返	不設上限	
	(d) 住宿費用	7,800 ( 每日 1,950 )	
3. 個人意外 <sup>^</sup>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適用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1,000,000	300,000
	(b) 其他意外	500,000	300,000
	(c) 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200,000	80,000
	<sup>^</sup> 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的受保人享有最高賠償額的50%		
4.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a) 緊急啟程費用	30,000 ( 包括兩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b) 交通津貼	300 ( 每日 100 )	
	(c) 子女護送	30,000 ( 包括一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d) 身故恩恤金	10,000	
	(e) 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5. 個人行李保障	• 75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50,000	不適用
	• 75歲以上的受保人	25,000	不適用
	(a) 行李及個人財物	10,000	2,500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3,000	2,000
6. 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信用卡保障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5,000	2,500
	• 所有衣物	5,000	2,500
	• 所有運動用品	5,000	2,500
	(a) 個人現金	3,000	800
	(b) 遺失旅行證件及 / 或旅行票及 / 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10,000	1,500
7. 行李延誤保障	行李延誤 ( 超過十小時 )	1,000	不適用
8. 行程延誤保障	(a) 行程延誤 ( 超過六小時 )	2,000 ( 每六小時 300 )	不適用
	(b) 更改行程費用 ( 超過十小時 )	實際費用	不適用
	(c) 額外酒店費用 ( 超過六小時 )	1,500	不適用
	(d) 假期損失津貼 ( 超過 24 小時 )	1,000 ( 每日 500 )	不適用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 超過十小時 )	2,500	不適用
9. 行程阻礙保障	(a) 取消行程	30,000	3,000
	(b) 單人啟程	5,000	不適用
	(c) 縮短行程	30,000	3,000
	個人責任	1,000,000	500,000
11.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2,500 ( 每日 500 )	不適用
	(b) 租車自負額	3,000	不適用

\* 包括由旅行社籌辦的廣東省旅行團，或廣東省加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旅行團。

## 保費表

日數	全球旅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 ( 澳門及廣東省* )	
	成人 ( 港元 )	小童 ( 港元 )	成人 ( 港元 )	小童 ( 港元 )
1 天	138	98	62	52
2 天	158	108	72	62
3 天	188	138	82	72
4 天	248	188	92	82
5 天	268	218		
6 天	308	258		
7 天	348	278		
8 天	388	298		
9 天	428	318		
10 天	448	338		
11 天	488	358		
12 天	508	378		
13 天	538	398		
14 天	568	428		
15 天	598	448		
16-20 天	658	478		
21-25 天	728	518		
26-30 天	838	598		
以後每 10 天	230	150		

上述價格可被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成人：17歲或以上 小童：17歲以下 (以出發日期為準)

\* 包括由旅行社籌辦的廣東省旅行團，或廣東省加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旅行團。

## 保障期

- 取消行程：保險證書簽發日起或啟程前 90 日內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 個人意外：在離港前或返港後三小時內。
- 其他保障：在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出發日，受保人在香港辦理離境手續後起，直至受保人從外地返抵香港辦理入境手續，或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終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若行程因受保人不能控制之事故延長至超逾原定的期限，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十天，不另收費。

## 注意事項

- 每名受保人之保障及保費均以受保人於旅程出發當日之年齡為準。
- 75 歲以上受保人，最高賠償額為各項保障額之 50%，惟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及第四節 –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除外，儘管以上條款所述，每節保障列明之個別賠償限額則保持不變。
- 保險證書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 受保旅程：全球旅遊計劃最長為 180 日；單程旅遊最長為七日。短線旅遊計劃最長為四日。
- 本保險並非一份全險保險，保障只限於保險證書列明的承保範圍。其他未有包括在承保範圍內及列明不承保的事項，皆不受保。

## 一般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於受保旅程往返中國之受保人，除非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不包括中國）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
2. 於本保險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的任何情況（只適用於第八節、第九節及第十一節(a)）；
3.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4.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5.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6.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7.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任何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醫生處方）下的情況、酗酒、濫用藥物；
8. 任何與以下狀況有關包括其併發症：妊娠、分娩、性病、HIV（人類免疫缺乏症病毒）；
9.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公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10.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飛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1.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2.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暴動、反叛、革命、篡權、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事故及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
13.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醫療保障、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及第三節－個人意外、第四節－緊急啟程費用保障及第十一節(a)非自願性滯留津貼除外；
14. 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海平面的40米以下潛水；
15.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惟第一節(c)－海外住院現金津貼、第一節(d)－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第三節－個人意外、第四節(b)－交通津貼、第四節(d)－身故恩恤金、第四節(e)－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第七節－行李延誤保障、第八節(a)－行程延誤、第八節(d)－假期損失津貼及第十一節(a)－非自願性滯留津貼除外。

## 索償手續

申請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1. 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2. 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所有證明文件。

查詢熱線：+852 2903 9331 索償熱線：+852 2903 9321

##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3,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21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www.zurich.com](http://www.zurich.com)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7年。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 保險計劃承保人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本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

ZURICH®  ZURICH®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http://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

# TravelFun Travel Insurance Plan Client Declaration

## 「外遊樂」旅遊保險計劃客戶聲明

- I/We hereby apply for TravelFun Travel Insurance Plan ("this Plan") provided to me/us by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the Company"). I/We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true and complete in every respect and all information disclosed has been verified by me/us a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at no person listed hereon is travelling against the advice of any medical practitioner or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medical treatment. I/We declare that I/we have full and complete authority from my spouse, relative(s), friend(s) to disclose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requested to assess the insurance application. I/We agree that this declaration shall form the basis of the contract between me/us and the Company.

本人 / 我們現投保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貴公司」) 向本人 / 我們提供之「外遊樂」旅遊保險計劃 (「此計劃」)。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所列全部資料乃就本人 / 我們所知一切據實填報，並經本人 / 我們核實正確無誤。上述受保人是次出外旅遊並未違背專業醫生勸告或以尋求醫療為目的。本人 / 我們聲明本人 / 我們已獲得配偶、親屬、朋友授予全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作評核此項申請之用。本人 / 我們明白本聲明將構成本人 / 我們 貴公司之間的合約依據。
- I/We understand that this Plan is a product solely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Wing On Travel and its affiliates have no duty to verify or make inquiries into any aspect of this Plan and make no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howsoever to this Plan. I/We expressly agree that Wing On Travel and its affiliates disclaim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issues in relation to, arising from and/or caused by/under this Plan or the Company.

本人 / 我們明白此計劃乃由 貴公司獨自提供之產品。永安旅遊及其相關機構無責任對此計劃之任何方面進行核實或查詢，亦不對此計劃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本人 / 我們明確同意永安旅遊及其相關機構不對與此計劃或 貴公司有關、由此引起及 / 或造成的任何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 I/We authorize the Company to obtain medical information from my/our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I/we agree to suppl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is Plan at my/our own expense.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必須填妥授權 貴公司有權向本人 / 我們之醫生索取有關病歷資料，本人 / 我們亦同意提供任何進一步與此計劃有關之資料並自付所需費用。
- I/We understand that I/We shall refer to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for details of the insurance coverage, exclusion clause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人 / 我們明白所有保障範圍、不承保事項、條款及細則概以此保險計劃之保險證書為準。
- I/We understand I/we must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requested, failing which the Company cannot process m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cy.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必須提供所有資料， 貴公司將不會受理本人 / 我們資料不全之保單申請。

This insuranc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in force until the application(s) has been accept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premium has been paid.

此保險申請須待 貴公司覆核，接納投保申請及收訖保費後才能生效。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852 2967 1808  
請說明主保單號碼：TVB0005252ZC

查詢熱線：+852 2903 9331  
索償熱線：+852 2903 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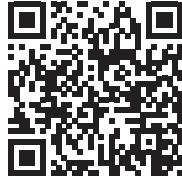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收受保費後，同意承保「購買收據」上註明的「受保人」及其「受保旅程」，並會依據本「保險證書」為「受保人」蒙受的損失提供賠償。本「保險證書」乃依據主保單號碼：TVB0005252ZC 內的定義、不承保事項、規定及條款，及其所有附表、申請表或批單而發出，此等文件均為本保險合約的一部份。

To downloa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olicy wording:

-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visit:  
<https://info.zurich.com.hk/policy/TVB-WOT-002-12-2018W.pdf>

如欲瀏覽或下載本保單之電子版本：

- 請掃描 QR Code 或登入：  
<https://info.zurich.com.hk/policy/TVB-WOT-002-12-2018W.pdf>



### 第一部份 — 詞彙的定義

本「保險證書」內某些詞彙具有指定含意，釋義已分別列明如下。為方便識別有關詞彙，特將此等詞彙全部加上引號。

<b>「意外」</b>	在「受保旅程」中，任何不可預見或預料並導致「受保人」蒙受「損傷」之突發事件。
<b>「住宿」</b>	房租費用。
<b>「保險證書」</b>	本保險證書及於本保險證書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第一項提及的所有文件。
<b>「中國」</b>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b>「中醫」</b>	任何根據「香港」法律內的中醫藥條例合法註冊成為中醫的人士，但如該中醫為「受保人」本人或「直系親屬」則除外。
<b>「緊密商業夥伴」</b>	「受保人」的緊密商業夥伴（為「香港」居民），可提供其商業註冊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本公司」作為證明。
<b>「強制隔離」</b>	「受保人」必須入住「醫院」內之隔離病房或政府指定之隔離地點最少一整天，並連續逗留於該隔離地點直至可以離開隔離區為止。
<b>「住院」</b>	「受保人」因「損傷」或「疾病」而須遵照「醫生」囑咐入住「醫院」接受治療並在出院前一直逗留於「醫院」內。「受保人」須出示「醫院」發出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單據，以作證明。
<b>「同居伴侶」</b>	一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選擇以親密和忠誠的關係與「受保人」共同生活的未婚成年人，與「受保人」同居於一起最少三年並以此為長遠目標，以及能提供相關住址證明。同居伴侶並不包括室友或任何「直系親屬」。
<b>「生效日期」</b>	(i) 本「保險證書」的簽發日期或 (ii) 第九節 — 取消行程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b>「覆診」</b>	直接因「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已接受治療或「住院」的「損傷」或「疾病」所引致的治療。
<b>「香港」</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醫院」</b>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牌醫院（如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領有牌照）；及</li> <li>• 主要業務為接受患病、染恙或受傷人士住院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及</li> <li>• 駐有註冊護士或合格護士每天 24 小時提供看護服務；及</li> <li>• 有一名或以上持牌「醫生」時刻駐院；及</li> <li>• 提供有組織的設施為住院病人進行醫學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及</li> <li>• 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li> </ul>
<b>「疾病」</b>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感染及開始患上的疾病或病症，以致構成本「保險證書」所承保的損失。
<b>「直系親屬」</b>	「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女婿或媳婦、兄弟姊妹、孫兒女或合法監護人。
<b>「傳染病」</b>	任何被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由人傳人感染及已在有關當地人口中廣泛傳播的傳染病。
<b>「損傷」</b>	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事故下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b>「受保旅程」</b>	由「受保人」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i) 在列明於「購買收據」內之日期返回「香港」或 (ii) 返回「香港」境內抵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二者以較先為準。
<b>「受保人」</b>	「購買收據」或批註內註明為受保人之人士。
<b>「行程表」</b>	在「受保旅程」開始前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郵輪公司確定，並連同「購買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簽發的詳細計劃行程。
<b>「手提電腦」</b>	手提電腦、記事簿型電腦或迷你記事簿型電腦，惟不包括個人數碼助理 (PDA)、掌上電腦 (HHC) 及任何類型之平板電腦。

<b>「失聰」</b>	「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 分貝 = 500 赫茲失聰</li> <li>b - 分貝 = 1,000 赫茲失聰</li> <li>c - 分貝 = 2,000 赫茲失聰</li> <li>d - 分貝 = 4,000 赫茲失聰</li> </ul> $\text{即 } 1/6 (a + 2b + 2c + d) \text{ 高於 } 80 \text{ 分貝。}$
<b>「斷肢」</b>	失去手腕或足踝處或其以上的肢體部份。
<b>「失明」</b>	視力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
<b>「喪失說話能力」</b>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的三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導致語言失能症。
<b>「殘廢」</b>	「永久」完全喪失功能效用，或完全或「永久」失去肢體或器官。
<b>「最高賠償額」</b>	列於本「保險證書」的保障表內每項保障的賠償額。
<b>「醫療必須費用」</b>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由第一日遭遇「損傷」或感染「疾病」起計所須支付予「醫生」、物理治療師、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本「保險證書」內第二部份第二節 (b) —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或第二節 (c) — 遣返運返兩項保障所需的任何費用。本「保險證書」僅負責賠償經由「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則根據「保險證書」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
<b>「醫生」</b>	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准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或外科服務的人士，惟「受保人」或「直系親屬」除外。
<b>「購買收據」</b>	由「旅行社」發給「受保人」的正式收據，收據上註有指定之證書號碼。
<b>「永久」</b>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 12 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b>「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b>	「受保人」、「同行人士」、「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於本「保險證書」生效日期前 180 天內出現任何「病徵」或狀況而經「醫生」之建議曾接受：(a) 任何藥物治療、或 (b) 任何確診、或 (c) 任何醫療意見，或 (d) 使用任何處方服藥而導致向「保險證書」之索償。
<b>「主要居所」</b>	「香港」被用作為私人住宅的屋苑或樓宇，而該屋苑或樓宇須為「受保人」唯一的永久住所。
<b>「公共交通工具」</b>	任何由個別公司或個人持牌出租以接載付款乘客的機動客運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巴士、旅遊巴士、的士、渡輪、郵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火車、及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的飛機及直升機，來往於商業機場或直升機場之間、及有固定班次的機場巴士。
<b>「有關文件」</b>	包括申請書、「購買收據」、「保險證書」、保障表、聲明、附加契約、批單、附件及修訂本（不論以口述或書面形式）。
<b>「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b>	需經由「醫生」治療的損傷或疾病，並經「醫生」證實「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訂的旅遊行程。若套用於「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是指他們經「醫生」證明會有生命危險，以致「受保人」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受保旅程」。
<b>「病徵」</b>	個別人士於失調或病症前經歷的症候及跡象。
<b>「恐怖活動」</b>	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立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有關連，為達到政治、宗教、信念或類似目的，作出任何意圖影響任何國家、政治部門，或由此而威脅公眾或任何國家的部份公眾的行為、準備或恐嚇的行動。任何恐怖活動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公開宣布。惟本定義並不包括「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當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或任何使用核子技術的行為。
<b>「三級燒傷」</b>	皮膚所有皮層及皮下組織被燒毀。
<b>「完全傷殘」</b>	「受保人」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傷」，並且於事後連續 90 日內完全不能從事任何根據「受保人」的學歷、專業訓練或經驗而可賺取薪金、酬勞或利益的工作。如「受保人」並無從事任何職業或工作，則指其喪失應付日常生活事務的能力。
<b>「旅行社」</b>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b>「同行人士」</b>	與「受保人」一同報名參加或預訂旅遊行程的人士，於整個「受保旅程」一直與「受保人」同行，而非其導遊或團友。
<b>「旅行票」</b>	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旅行票。
<b>「戰爭」</b>	兩國或多國因任何事故交戰，或主權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不論正式或未正式宣戰的公開軍事衝突，又或國與國之間經國家正式批准而：(1) 宣布終止和平關係；及 (2) 陷入武裝敵對局面。
<b>「本公司」</b>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第二部份 — 保障表

保障表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節數	保障範圍	全球旅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澳門及廣東省*)
1.	<b>醫療保障</b> (a) 醫療費用 — 包括「覆診」費用限額 (b)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d) 「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e) 創傷輔導費用	1,000,000 200,000 500 10,000(每日500) 3,000(每日300) 5,000(每日1,000)	200,000 100,0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每日1,000)
2.	<b>蘇黎世緊急支援</b> (a) 入院保證金 (b)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c) 遺體運返 (d) 「住宿」費用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78,000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7,800(每日1,950) 適用
3.	<b>個人「意外」</b>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b) 其他「意外」 (c) 「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 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的「受保人」享有「最高賠償額」的50%	1,000,000 5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80,000
4.	<b>緊急啟程費用保障</b> (a) 緊急啟程費用 (b) 交通津貼 (c) 子女護送 (d) 身故息恤金 (e) 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息恤金 • 75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 75歲以上的「受保人」	30,000(包括兩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300(每日100) 30,000(包括一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10,000 50,000 2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b>個人行李保障</b> 行李及個人財物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 所有衣物 — 所有運動用品	10,000 3,000 5,000 5,000 5,000	2,500 2,000 2,500 2,500 2,500
6.	<b>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信用卡保障</b> (a) 個人現金 (b) 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及/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3,000 10,000	800 1,500
7.	<b>行李延誤保障</b> 行李延誤(超過十小時)	1,000	不適用
8.	<b>行程延誤保障</b> (a) 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 (b) 更改行程費用(超過十小時) (c) 額外酒店費用(超過六小時) (d) 假期損失津貼(超過24小時)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超過十小時)	2,000(每六小時300) 實際費用 1,500 1,000(每日500)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b>行程阻礙保障</b> (a) 取消行程 (b) 單人啟程 (c) 縮短行程	30,000 5,000 30,000	3,000 不適用 3,000
10.	<b>個人責任</b> 個人責任	1,000,000	500,000
11.	<b>蘇黎世關懷您保障</b>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b) 租車自負額	2,500(每日5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由「旅行社」籌辦的廣東省旅行團，或廣東省加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旅行團。

###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 (a) 醫療費用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合理的實際「醫療必須費用」予「受保人」。

##### — 包括「覆診」費用

本節亦承保「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六個月內，因「損傷」或「疾病」需要「覆診」的醫藥治療，「本公司」將負責賠償「受保人」所需的實際「醫療必須費用」，但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覆診」費用限額。而「覆診」費用當中亦包括「中醫」診治，每日每次上限為200港元，最高為2,000港元。

在任何情況下，第一節(a) — 醫療費用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100%。

#### (b)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往海外「醫院」求診之實際來回「醫院」交通費用(索償時需提供有關交通費用之發票及/或收據)，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日現金津貼予「受保人」，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d) 「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或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日內被「香港」政府「強制隔離」，「受保人」可於被「強制隔離」期間獲得每日隔離現金津貼，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如因同一「受保旅程」多於一次「強制隔離」，本保障的合共總賠償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 第一節(d)的特別條款

- 任何家居隔離並不包括於此保障之內。
- 如於「受保旅程」出發當日或之前，有關之行程目的地已被宣布為疫埠，則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 (e) 創傷輔導費用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因創傷事故成為受害者，「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受保人」返回「香港」後六個月內之創傷輔導服務費用，創傷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被持械脅持、被襲擊、遭遇天災、「恐怖活動」。

有關之服務必須由「醫生」以書面證明「受保人」需接受有關之治療及已獲「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支付有關之費用，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第一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 任何非必要或並非由「醫生」建議的醫療治療；在身體狀況許可下，「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 任何未能提供「醫生」或「中醫」的醫療報告證明的手術或治療；
- 根據「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在「受保旅程」中並非急切及醫療必須，而且可合理地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或經蘇黎世緊急支援安排緊急醫療運送返至其擁有公民身份之國家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後進行；
- 牙科護理及治療，除非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導致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引致之必須診治費用；
- 整容手術、糾正眼球折射的誤差或配用助聽器、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及有關的處方費用，除非是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導致之必要費用並由「醫生」以書面建議使用；
- 「受保人」非返回香港而需在其擁有公民身份之國家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以外的地方的「覆診」費用(只適用於本「保險證書」第二節(b)所述情況)或任何以「香港」政府發出之醫療券支付之「覆診」治療費用；
-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第二節(b)項所述的緊急醫療運送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

####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蘇黎世緊急支援將安排以下保障及支付有關所需費用：

##### (a) 入院保證金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為每名「受保人」提供因入住「醫院」而需繳付的住院保證金，惟不超過78,000港元。如該保證金之用途並非本「保險證書」第二部份 — 保障表內第一節 — 醫療保障承保之項目，則金額需退還給「本公司」，並一律由「受保人」自付。

##### (b)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受保人」因緊急運送至其他地方接受治療，或運返「香港」或其擁有公民身份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護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離境的時間、交通工具及離境最後目的地將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完全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決定。

### (c) 遺體運返

將「受保人」遺體從身故地運送回「香港」或其擁有公民身份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批准於身故地殮葬的費用。費用包括殮儀承辦者提供有關棺材、防腐和火化事宜上的實際費用。

### (d) 「住宿」費用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受保人」因接受緊急醫療運送後(如第二節(b)定義)以恢復「受保旅程」的行程或返回「香港」前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酒店「住宿」費用。本節的賠償上限為每日1,950港元及每「受保旅程」7,800港元。惟此費用必須基於醫療需要及預先得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撥款有決定權批准。

###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 啟程前諮詢援助
- 轉介領使館
- 轉介醫療服務人員或機構
- 遺失護照援助
- 遺失行李援助
- 轉介傳譯服務
- 轉介律師
- 電話醫療顧問服務
- 住院期間監察病情
- 醫療費用保證金安排

除非本「保險證書」另行訂明承保，有關以上(i)及(ii)項的服務，「受保人」必須負責支付「醫院」、「醫生」(「本公司」批准的醫生除外)或任何其他醫療專業團體或人士收取的費用。

蘇黎世緊急支援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

### 第二節的不承保事項

下列情況提及的任何服務或其費用將不受保障：

-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此情況則屬例外；
- 任何有違「醫生」勸諭，而到「香港」境外的國家旅遊或居住；
-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 第三節 一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因遭遇以下第三節(a)或(b)項列明之「意外」事故而蒙受「損傷」，而該「損傷」於「意外」發生後連續90天內引致以下賠償表內任何之保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列明該項目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

####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純粹以繳費乘客身份(並非操作員、機師或機員)乘坐、登上或離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時蒙受「損傷」。

#### (b) 其他「意外」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並非因第三節(a)之「意外」導致之「損傷」。

#### (c) 「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如「受保人」因遭遇「恐怖活動」而蒙受「損傷」，「本公司」會於第三節(a)或(b)的賠償以外支付額外賠償。此額外賠償將根據賠償表列明該項目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及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賠償表	
保障項目	
A. 「意外」死亡及傷殘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四肢「永久」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一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7.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8.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9.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精神錯亂	100%
10.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b) 單耳	75% 15%
11. 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12.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晶狀體	50%
13. 喪失四隻手指及姆指或「永久」完全「殘廢」 (a) 右手 (b) 左手	70% 50%
14.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殘廢」 (a) 右手 (b) 左手	40% 30%
15. 喪失一隻姆指「永久」完全「殘廢」 (a) 兩個右關節 (b) 一個右關節 (c) 兩個左關節 (d) 一個左關節	30% 15% 20% 10%
16. 喪失手指或「永久」完全「殘廢」 (a) 三個右關節 (b) 兩個右關節 (c) 一個右關節 (d) 三個左關節 (e) 兩個左關節 (f) 一個左關節	15% 10% 7.5% 10% 7.5% 5%
17.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殘廢」 (a) 所有腳趾——一隻腳 (b) 腳拇趾——兩個關節 (c) 腳拇趾——一個關節	20% 7.5% 5%
18. 倘「完全」傷殘狀況並未包括於上述保障項目10至17內，「本公司」有絕對決定權以符合上述傷殘程度之比例釐定應予賠償投保額之百分比，但不會與以上第10至17項之百分比不一致。	

B. 「三級燒傷」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部位	燒傷部位佔表面總面積的百分比	
「頭部」	(a) 燒傷佔「頭部」表面總面積達8%或以上	100%
	(b) 燒傷佔「頭部」表面總面積達5%或以上，但不足8%	75%
	(c) 燒傷佔「頭部」表面總面積達2%或以上，但不足5%	50%
身體 (不包括「頭部」)	(a) 燒傷佔身體表面總面積達20%或以上	100%
	(b) 燒傷佔身體表面總面積達15%或以上，但不足20%	75%
	(c) 燒傷佔身體表面總面積達10%或以上，但不足15%	50%

- 同一宗「意外」事件中只會獲賠償以上保障項目的其中一項。假如在同一宗「意外」事件中遭受多於一項保障項目，則只會獲得較高賠償之保障項目。
- 任何於保單內之「受保人」就上述任何一項保障項目獲得賠償後，該「受保人」於「保險證書」內之所有保障即時終止，但不會影響因該「意外」所導致的索償事宜。
- 如「受保人」蒙受「損傷」前已有任何與以上2-17保障項目所述的殘缺，而在「保險證書」所承保之「損傷」後導致完全殘缺或「完全傷殘」，「本公司」會就該「損傷」所引致的殘缺部份決定「最高賠償額」之百分比作為賠償。而於「損傷」前已出現的任何完全殘缺，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第三節的附加保障

#### 1. 於本節中，「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予「受保人」於以下時間蒙受的任何「損傷」：

- 「受保人」於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預定離港時間前三小時內，直接從「香港」住所或慣常工作地點啟程到「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以開始「受保人」的「受保旅程」；及
- 「受保人」在結束「受保旅程」時，於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實際抵港時間後三小時內，直接從「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返回「受保人」的「香港」住所或慣常工作地點。

#### 2. 失蹤條款

倘若「受保人」乘搭之飛機、陸上或海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並導致失蹤、墜毀或沉沒，而「受保人」之遺體於該次「意外」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仍無法尋回，「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在本「保險證書」承保的「意外」事故中蒙受「損傷」並導致死亡而作出賠償。

### 第三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死亡或「損傷」。

### 第四節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 (a) 緊急啟程費用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本公司」將支付兩名「直系親屬」(其中一名可為「同居伴侶」)前往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或為合適「同行人士」)提供兩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以及於當地實際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以陪伴及照顧「受保人」。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 (b) 交通津貼

如「本公司」已確認第四節(a)之保障，「本公司」亦會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支付每日交通津貼予「受保人」，以便其「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前往「醫院」探望「受保人」。

#### (c) 子女護送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或因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在海外「醫院」住院，其同行15歲以下的子女在餘下「受保旅程」中沒有其他「直系親屬」陪伴照顧，「本公司」將支付一名「直系親屬」前往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或為合適的「同行人士」)提供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以及於當地實際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以陪伴該子女返回「香港」(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之國家)。

#### (d) 身故恩恤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意外」或自然)，「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載賠償身故恩恤金予其遺產承繼人。

#### (e) 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經由「醫生」診斷證明因高山症而引致死亡，「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賠償額外身故恩恤金予其遺產承繼人。

### 第五節 一個人行李保障

#### 行李及個人財物

如「受保人」穿戴或攜帶的個人財物，包括屬於其個人的行李或物品，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將作出賠償。如任何個人物品或個人財物放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則須存放於已上鎖車輛的行李廂或車輛後座背後之儲物位置內。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此物品。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本公司」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個人行李的個別限額已列明於保障表內。

在任何情況下，第五節 一個人行李保障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100%。

### 第六節 一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信用卡保障

#### (a) 個人現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上鎖的酒店客房內之現金、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 (b) 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及/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如「受保人」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旅行證件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本公司」將支付其補領費用。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意外遺失旅行證件或「旅行票」，「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因補領旅行證件或「旅行票」所衍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交通座位及/或「住宿」房間等級不能比「受保人」在「受保旅程」內所載明之等級為高。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信用卡因而導致信用卡於「受保旅程」期間被盜用所引致的金錢損失，「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在任何情況下，第六節(b)一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及/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100%。

### 第五及第六節的不承保事項

此兩節並不承保：

- 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即時(及/或於三天內)向該等機構報告及獲得由其發出之書面證明；
- 在發現遺失信用卡或旅行支票後，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發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
- 因以下原因引致之任何損失：因海關或檢疫條例而被扣留或破壞；或被政府或有關機構充公或扣查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 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或在沒有上鎖的車輛內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任何原因不明的遺失或神秘失蹤；或因「受保人」沒有行使應有的謹慎及預防措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的損失；
- 任何遺失或損毀之物品已受其他保險承保，或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酒店或其他機構賠償的損失
-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件、單車、古董、任何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任何易碎或易被損壞的物品，如玻璃或水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票(「旅行票」除外)、票券或證券；
- 與「受保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寄運之物品，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 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
- 任何因欺詐或行騙引致的損失；



11. 於是次「受保旅程」無需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12. 「受保人」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任何罰款；
13. 信用卡被「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盜用。

### 第七節 行李延誤保障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實際抵達海外目的地後超過十小時，該行李仍未送抵，不論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數目多寡，「本公司」將按保障表所載，向「受保人」賠償一筆行李延誤津貼，而每件被延誤的相同寄艙行李只可由一名「受保人」索償一次。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抵達「香港」後逾十小時仍未送抵，「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於行李延誤期間需購買應急必需品及梳洗用具的實際費用，以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 第七節的特別條款

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 第七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2. 「受保人」未能遞交臨時購買緊急必需品收據 (只適用回程旅程)；
3. 因以下原因引致之任何損失：因海關或檢疫條例而被扣留或破壞；或被政府或有關機構充公或扣查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之物品。

### 第八節 行程延誤保障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或到達時間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被劫劫、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延誤，「本公司」會按以下賠償保障予「受保人」：

#### (a) 行程延誤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 300 港元，以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延誤時間將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計算：

- 出發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開出時間，直至 (i) 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或 (ii) 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作出計算；或
- 到達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到達時間，直至 (i) 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或 (ii) 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作出計算。

在同一班次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下，「受保人」只可索償出發延誤或到達延誤其中一項。假如「受保人」有連續的接駁航班，不論轉機所需之時間，延誤均以「行程表」上列明和實際之出發或到達時間的差別作出計算，而延誤的主因必須為於第八節第一段之事故所導致。

#### (b) 更改行程費用

「受保人」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超過十小時，「受保人」需自行安排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列明於原定「行程表」內目的地，「本公司」會支付所需之「旅行票」(只限經濟客位)，惟以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 (c) 額外酒店費用

「受保人」於「香港」境外因延誤超過六小時所引致的額外及合理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回之「住宿」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 (d) 假期損失津貼

若「受保人」因行程延誤超過 24 小時 (基於第八節 (a) 的延誤時間計算方法)，「受保人」仍繼續開始其於海外之「受保旅程」，每滿 24 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 500 港元，惟以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受保人」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延誤超過十小時而決定取消這次「受保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已支付而不能從其他途徑追討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

#### 第八節的特別條款

1. 「受保人」必須已經在原定出發前辦理「公共交通工具」的登機手續。
2. 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3.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八節 (e)，於第八節 (a) 至 (d) 均不會獲得賠償。

#### 第八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因「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惟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導致遲到除外)；
2. 任何因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或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引致的損失；
3.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惟第八節 (a) 一行程延誤及第八節 (d) 一假期損失津貼除外)；
4. 「受保人」未能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之交通工具所引致的損失；
5.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八節 (e)，則本「保險證書」內所有其他保障不會獲得賠償 (第三節的附加保障第一點 (a) 之情況除外)；
6.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十一節 (a) 一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 (只適用於第八節 (a) 一行程延誤)。

### 第九節 行程阻礙保障

#### (a) 取消行程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而必須取消「受保旅程」：

- i.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
- iii. 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發生罷工、騷亂、暴亂、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
- iv.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警方需要「受保人」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協助調查；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b) 單人啟程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如「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啟程，但「受保人」仍然決定繼續展開行程，「本公司」將賠償因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補回的旅程費用差額 (包括已預先支付之「旅行票」及/或「住宿」費用，旅遊套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第九節 (a) 及 (b) 的特別條款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九節 (a) 或第九節 (b) 其中一項保障。

#### (c) 縮短行程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啟程後：

- i. 因以下事故而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
  -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預定的海外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天災或「傳染病」，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
- 或

- ii.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而扣留於當地；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及/或「住宿」費用，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如「受保旅程」是由「旅行社」安排之旅行團，縮短行程保障內之未使用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賠償是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按比例計算賠償剩餘「受保旅程」日數中未享用的團費。

#### 第九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損失之起因是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因任何旅行社、旅遊承辦商、郵輪公司、「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於「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郵輪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或縮短行程的損失；
3.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交通及/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4.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第九節 (c) 一縮短行程)；
5.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九節 (a)，則本「保險證書」內所有其他保障不會獲得賠償 (第三節的附加保障第一點 (a) 之情況除外)。

### 第十節 個人責任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死亡或蒙受「損傷」或財物損失，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本公司」的賠償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惟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責任、提出或允許付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 第十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責任：

1. 任何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
2.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3.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4. 合約責任；
5.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6. 「受保人」或「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擁有、持控托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7. 任何「恐怖活動」。

### 第十一節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如「受保人」因海外旅遊的目的地突然發生「恐怖活動」、被「強制隔離」、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以致被迫滯留在該地而無法於原定「行程表」列明的時間內完成其「受保旅程」，「本公司」將支付每日 500 港元現金津貼予「受保人」，最長至五日。

#### 第十一節 (a) 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受保人」拒絕接受由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首班取替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2.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八節 (a) 一行程延誤同時提出的索償；
3. 基於同一原因於「保險證書」批單內 (d) 一因黑色外遊警告的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

#### (b) 租車自負額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租用出租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及/或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 (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及/或由租車公司收取之營業損失賠償 (NOC)。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 第十一節 (b) 的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投保由租車公司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 第十一節 (b) 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受保人」在違反任何租車條款或必要的車輛保險條款之情況下使用車輛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2. 「受保人」沒有持有在當地的合法駕駛證件。

### 第三部份 一般不承保事項

本「保險證書」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於「受保旅程」往返「中國」之「受保人」，除非「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 (不包括「中國」) 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
2. 於本保險「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的任何情況 (只適用於第八節、第九節及第十一節 (a))；
3.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4.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療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5.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6.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7.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任何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 (除非由「醫生」處方) 下的情況、酗酒、濫用藥物；
8. 任何與以下狀況有關包括其併發症：妊娠、分娩、性病、HIV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9.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公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10.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飛機或包機上，或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1.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2.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 (不論當正式宣戰與否)、內戰、暴動、反叛、革命、革命、篡權、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事故及「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
13.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一醫療保障、第二節一蘇黎世緊急支援、及第三節一個人「意外」、第四節一緊急啟程費用保障及第十一節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除外；
14.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海平面的 40 米以下潛水；
15.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惟第一節 (c) 一海外住院現金津貼、第一節 (d) 一「傳染病」引致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第三節一個人「意外」、第四節 (b) 一交通津貼、第四節 (d) 一身故恩恤金、第四節 (e) 一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第七節一行李延誤保障、第八節 (a) 一行程延誤、第八節 (d) 一假期損失津貼及第十一節 (a) 一非自願性滯留津貼除外。

### 第四部份 一般條款

1. 每名「受保人」於本「保險證書」內的保障及保費均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時的年齡為準。
2. 於「受保旅程」出發時，如「受保人」超過 75 歲，則其可享有的保障為保障表內各節所載「最高賠償額」之百分之五十，惟第二節一蘇黎世緊急支援及第四節一緊急啟程費用保障除外。儘管以上條款所述，每節保障列明之個別賠償限額則保持不變。
3. 本「保險證書」生效時「受保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否則「本公司」有權拒付本「保險證書」的賠償款項。
4. 啟程地點必須在「香港」。
5. 「保險證書」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而「保險證書」於到期後亦不能續保。

6. 本「保險證書」可因「受保人」不能控制的事故下延長。於此情況下，原列於由「旅行社」發出的「購買收據」內之「受保旅程」需要延長，「本公司」會免費延長保險的受保期至最長十日，以便「受保人」可以完成「受保旅程」。
7. 若「受保人」為同一「受保旅程」購買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自購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只會根據可獲較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
8. 全球旅遊計劃旅遊計劃的保險日數不可超過180天，單程旅遊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七天，短線旅遊計劃不可超過四天。
9. 本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休閒旅遊及商務旅遊（只限文職工作），而本保險不適用於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

## 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

### 1. 整體協議

本「保險證書」包括所有「有關文件」，乃立約各方之間的整體協議。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豁免本「保險證書」的條款。本「保險證書」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本公司」有關的負責人批准並簽發批單作實，方始生效。

### 2. 年齡限制

本保險提供保障予任何年齡之「受保人」。

### 3. 索償通知

如要申請索償，「受保人」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因「意外」死亡之索償，「受保人」之合法代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受保人」之個人代表負責。如「受保人」不遵守本條款，「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不會支付本「保險證書」的任何保障。

### 4. 損失證明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本公司」收到賠償申請表後30日內呈交給「本公司」。倘有合理的理由不能於此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從需要該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不超過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索償者負責，「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 5. 索償時限

除索償已被「本公司」接納或為有待進行之未審結訴訟或仲裁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就「受保人」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滿12個月方提出之有關索償支付賠償。

### 6. 身體檢查

如「受保人」蒙受非致命「損傷」，「本公司」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本公司」指定的醫療機構為「受保人」進行身體檢查。如「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本公司」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 7. 支付索償

「本公司」將按照「受保人」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支付賠償（第二節(b)及第二節(c)除外）。第二節(b)－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及第二節(c)－遺體運返之保障則直接付予服務提供者。本「保險證書」之所有索償將以港元支付及將在收到所有「本公司」承認之必須證明後支付予「受保人」。如「受保人」「意外」死亡，「本公司」會將所有尚未支付之賠償額支付予「受保人」之遺產承繼人。當「本公司」收受所需的證明文件並批核後，將根據本「保險證書」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 8. 責任索償

「受保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承認、否認或解決任何索償。

### 9. 虛報或漏報資料

若「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受保人」之人士在投保表格及聲明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有實地申報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或未能進行最高誠信，「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索償進行理賠責任，本「保險證書」規定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本公司」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如「本公司」已支付本任何保障，「受保人」必須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7)日內退還有關之保障款項予「本公司」。

### 10. 年齡錯誤陳述

如「受保人」年齡被錯誤陳述，「本公司」會按正確年齡應付之保費而退回或收取保費的差額。倘「受保人」投保時的正確年齡未符合本「保險證書」的要求或已超出限制，「本公司」只會退回「保險證書」之保費而不負責任何承保責任，「本公司」亦有權完全取消此「保險證書」。

### 11. 蘇黎世緊急支援

受委任提供服務之蘇黎世緊急支援機構乃是一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在「受保人」要求下為「受保人」提供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不會就蘇黎世緊急支援的有關服務供應商、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的任何行為、違責、疏忽錯誤或遺漏負責。

### 12. 其他保險

如「受保人」於索償時同時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或保險證書內的相同保障，「本公司」只會按比例作出賠償（惟第一節(c)－海外住院現金津貼、第一節(d)－「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第三節－個人「意外」、第四節(b)－交通津貼、第四節(d)－身故恩恤金、第四節(e)－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第七節－行李延誤保障、第八節(a)－行程延誤、第八節(d)－假期損失津貼及第十一節(a)－非自願性滯留津貼除外）。

### 13. 筆誤

「本公司」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險證書」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險證書」因而生效。

### 14. 法律訴訟

當索償證明文件依據本「保險證書」規定送交「本公司」後，60日內不得向本「保險證書」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受保人」亦不得在「本公司」要求其提供索償證明的指定限期屆滿一年後提出訴訟。

### 15.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費以「受保人」名義對任何有可能導致本「保險證書」索償的承保事件的第三者進行追討，「受保人」需同意執行並允許「本公司」因執行任何權利及補救，或從他人獲取援助或賠償的目的下所作出的合理要求的行為或事情。

### 16.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

如有任何關乎本「保險證書」出現的爭議，爭議各方可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為民事調解所訂立及爭議當時所適用之有關實務指示，真誠進行調解。如爭議各方未能於90日內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爭議各方均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而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而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現明文述明，在爭議各方根據本「保險證書」行使任何法律權利前，必須先取得仲裁決定。不論任何類型爭議解決方案的任何狀況或結果，如「本公司」通知否認或否決「受保人」追索本「保險證書」之任何責任，而「受保人」並未能於「本公司」所發出之通知12個月內按以上規定展開仲裁，「受保人」之賠償申請即被視作已被撤回或放棄，並且不能根據本「保險證書」再次進行追討。

### 17. 第三者權利

除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本「保險證書」以明示方式指明以外，任何人士如非本「保險證書」之一方並沒有權利執行或享有本「保險證書」條款的保障。任何有關合約第三者權益之法律將不適用於本「保險證書」。不論本「保險證書」任何條款所列，任何保單變更（包括任何解除責任或責任妥協）或終止均不須第三者同意。

### 18. 遵從基本條款

如「受保人」違反本「保險證書」任何條款，所有就本「保險證書」提出的索償均告無效。

### 19.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通知「受保人」的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人」亦可透過此網址查閱有關私隱政策：<https://www.zurich.com.hk/zh-hk/services/privacy>

「受保人」會，及會促使「保險證書」內其他「受保人」，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私隱政策所詳列的強制性用途，使用及轉發（至「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屬敏感性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如「受保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第三者資料，「受保人」必須保證於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已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之正式同意，使「本公司」可以評估、處理、簽發及執行管理本「保險證書」，包括但並不限於進行任何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進行審慎調查、合規及製表查核。

##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本「保險證書」受「香港」法律及條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受本「保險證書」中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所限下，爭議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賠償程序

步驟1：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本公司」。

步驟2：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下列適當證明文件。

### 醫療費用

- 詳列各項收費及/或醫療費用之診所或「醫院」正本賬單
- 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內容包括「受保人」的姓名，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
- 創傷輔導服務必須要「醫生」的轉介信單及註明有關之建議是完全因「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發生的創傷事故而引致

### 個人「意外」

- 死亡證明副本
- 由「醫生」簽發及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列明傷殘的嚴重程度
- 警方報告及/或法醫官報告（如適用）
- 遺產管理委任狀或遺囑認證書
- （如屬失蹤）因所乘搭的交通工具發生沉沒或撞毀，引致法院宣布「受保人」假設死亡的證明或以致屍體失蹤一年的證明文件

### 身故恩恤金/緊急啟程費用

- 死亡證明副本
-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正本收據

### 個人行李

- 警方報告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及/或由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的財物紊亂報告（如適用）
- 遺失/損毀物品之購買正本收據
- 損毀物品之維修報價單副本
- 顯示損毀物品程度的相片

### 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 警方報告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
- 額外「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補發遺失之旅行證件或「旅行票」之正本收據
- 致旅行支票簽發機構之遺失通知書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
- 致發卡機構的通知書副本（有關通知書必須於發卡機構發出信用卡月結單後30天內或「受保人」發現信用卡被盜用當日發出，以最先為準）
- 信用卡被盜用之月結單及有關調查結果副本

### 行李延誤

-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以證明延誤之日期、時間及原因
- 因行李延誤而購買緊急物品之正本收據

### 行程延誤/更改行程費用/酒店費用/假期損失津貼/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以證明延誤之日期、時間及原因
- 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購票的實際費用的正本收據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收據正本

### 取消/縮短行程或單人啟程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收據正本
- 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內容包括「受保人」/「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同行人士」/「同居伴侶」的姓名，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
- 證人/陪審員傳票或「強制隔離」檢疫之文件
- 「受保人」的「主要居所」損毀證明
- 提交「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文件證明其機械及/或電路故障，並包括日期及時間
-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 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郵輪公司/住宿機構及旅遊公司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證明有否退還有關已付之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的費用

### 個人責任

- 事發或事件經過及聲明（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責任或作出解決或協議）
- 警方報告或有關機構發出之事件報告副本
- 就事發或事件收到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任何法院傳票副本、所有法院文件、律師函件及其他法律往來文件）

### 租車自負額

- 出租車輛同意書之副本
  - 該出租車輛之綜合保險證書副本，包括列明保障範圍細節及「受保人」租用該車輛負責之自負額
  - 由出租車輛公司發出之事故報告及/或警方報告之副本，兩份報告均須列明「意外」詳情
  - 由出租車輛公司發出列明有關自負額收費及/或NOC之正本發票/收據
-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要求索償人提供額外之有關文件以供處理索償事宜用途。

## 求助須知

如「受保人」急需協助，可致電「香港」24小時蘇黎世緊急支援熱線：+852 2967 1808，說出「受保人」姓名及載於本「保險證書」上的保單號碼。「本公司」的資深援助主任將處理「受保人」的查詢及提供協助。

如需索償，請致電「本公司」賠償熱線：+852 2903 9321。聯絡客戶服務，請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852 2903 9331。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 「保險證書」批單 —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保險計劃

於此聲明及同意，以下之保障已新增於上述之「保險證書」內：

如香港保安局於本保險「生效日期」後向「受保旅程」之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告或紅色外遊警告，儘管警告是因第三部份一不承保事項第12點所述之事故引致，「本公司」會賠償以下保障：

### (a) 取消行程

如黑色外遊警告或紅色外遊警告是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發出及「受保人」必須要取消該「受保旅程」，或「旅行社」因黑色外遊警告或紅色外遊警告需要取消該團體旅遊，「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或預付的旅行費用及/或「住宿」費用，賠償根據以下限額：

1. 黑色外遊警告 — 100%實際已支付的旅行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a)－取消行程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2. 紅色外遊警告 — 50%實際已支付的旅行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a)－取消行程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 (b) 縮短行程

如黑色外遊警告或紅色外遊警告是於「受保旅程」啟程後才發出（即出發當日並未有黑色外遊警告或紅色外遊警告）而「受保人」決定縮短行程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因縮短行程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所有預付而未使用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而該等費用為「受保人」依法必須支付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賠償根據以下限額：



1. 黑色外遊警示 — 100% 未使用的旅程及 / 或「住宿」費用及 / 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c) — 縮短行程之「最高賠償額」所載，以較低者為準。
  2. 紅色外遊警示 — 50% 未使用的旅程及 / 或「住宿」費用及 / 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c) — 縮短行程之「最高賠償額」所載，以較低者為準。
- 如「受保旅程」是由「旅行社」安排之旅行團，縮短行程保障內之未使用的旅程及 / 或「住宿」費用賠償是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按比例計算賠償剩餘「受保旅程」日數中未享用的團費。

#### 適用於以上(a)及(b)的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先向「旅行社」及 / 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 / 或有關機構取回團費及 / 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之退款，「本公司」只負責賠償剩餘不能退回的費用。

#### (c) 返回由「旅行社」收取的行政費用及 / 或簽證費用

如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發出及「受保人」必須取消該「受保旅程」，「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由「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機構 / 酒店收取而不獲退回的行政費用及 / 或已支付之行程目的地的入境簽證費用，合共賠償額至 300 港元。

#### (d)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如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啟程後才發出(即出發當日未有黑色外遊警示)而發出該黑色外遊警示之事故或事件導致「受保人」未能於原定「行程表」的日期內完成「受保旅程」及於黑色外遊警示懸掛期間需要非自願性地滯留於預定之目的地，「本公司」將支付每日 500 港元現金津貼予「受保人」，最長至十日。

#### 不承保事項

本批單並不承保：

1. 列明於「行程表」內的目的地於「生效日期」前已被發出或已宣布會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2. 「受保人」拒絕登上由原本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航班或替代交通工具(只適用於(d))；
3.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八節(a) — 行程延誤同時提出的索償(只適用於(d))；
4. 基於同一原因於「外遊樂」旅遊保險計劃的第十一節(a) —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只適用於(d))。

「保險證書」內的其他保障，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有異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1. 由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本公司」) 不時收集或持有的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保費付款人、信託人、保單受讓人及索償人)個人資料，均可供本公司使用作以下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必須的用途(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客戶提供服務)：
  - i. 辦理、調查(及協助他人調查)和決定保險申請、保險及索償，進行再保險安排和提供持續的保險服務；
  - ii. 處理任何客戶提出的、針對客戶所提出的或其他涉及客戶的索償、訴訟及 / 或司法程序；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詳情見適用保單條款所定)，包括但不限於代位權；
  - iii. 辦理付款要求及直接付款授權；
  - iv. 提供後續服務及執行 / 管理已發出的保單，例如安排身體檢查和處理相關保單的增加、更改、變更、轉讓、撤銷、續期或恢復；
  - v. 由本公司及 / 或其屬集團(「蘇黎世保險集團」)、金融服務業界、相關監管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編撰統計數字或資料庫，或進行市場、精算研究或保險調查，或作會計及精算用途；
  - vi. 進行客戶研究分析及分層，或為蘇黎世保險集團設計新的產品 / 服務，或改進現有的產品 / 服務；
  - vii. 符合對蘇黎世保險集團具約束力的任何本地或外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的披露規定及如需要時進行核對程序；
  - viii. 遵循香港法院、本地與外地的監管機構、稅務或執法機構、獨立監管或公認行業組織(例如保險公司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聯會或協會)，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聯會、核數師、信貸諮詢機構、政府組織和政府相關機構所作出的規定、指令或合法要求，或遵循與上述機構或團體間之合約承諾、其他承諾或安排；
  - ix. 債務追討；
  - x.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
  - xi. 便利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供應商，就上述目的為本公司及 / 或客戶提供服務；及
  - xii. 使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能夠評核擬進行涉及有關轉讓的交易。
2. 本公司可就上述第 1 段所述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必須的用途，向以下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客戶個人資料：
  - i. 蘇黎世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進行保險或再保險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中介人或受業界認可的團體；
  - ii. 任何向蘇黎世保險集團提供行政、電訊、技術、電腦、付款、保單管理、支援、儲存、雲端、記錄管理、熱線中心、郵寄、印刷、資料處理、客戶滿意度分析、外判或其他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保險公司、銀行、法律顧問、會計師、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機構、調查員、理賠師、再保公司、醫護及復康顧問、醫院、考察員、專家、維修人員、研究與分析公司及資料處理者；
  - iv. 信貸諮詢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進行索償或調查服務的公司；
  - v. 根據對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具約束力的任何法例，及就任何由本地或外地政府、監管、稅務或執法機構、公認行業組織、或其他機關所頒佈且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預期須遵守的任何規例、守則或指引而言，蘇黎世保險集團有責任或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 根據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承擔或被施加的與本地或外地政府、監管、稅務或執法機構、公認行業組織、或其他機關的合約承諾、其他承諾或安排而言，蘇黎世保險集團有責任或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 根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的任何頒令的任何人士；
  - viii. 整合保險業申索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僱主、警察、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及
  - ix. 蘇黎世保險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蘇黎世保險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權利的受讓人。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ZURICH®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ZURICH®

蘇黎世